

宝清县富硒产业发展中心
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富硒产业发展中心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富硒产业发展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2

第三部分：宝清县富硒产业发展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富硒产业发展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宝清县富硒产业发展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编办[2010]5号），宝清县富硒产业发展中心主要职责为：

（一）、富硒产业发展中心按县政府授权，作为全县富硒产业行业管理部门及技术指导单位，承担全县富硒产业领导小组和县委县政府加快发展富硒产业产学研销等日常工作；

（二）、负责研究提出全县富硒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建议及规划，并开展具体组织实施和督办落实，具体指导推进全县富硒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等良性发展，并同大健康产业有机融合；

（三）、负责富硒产业加快发展中的基地建设、生产加工、市场销售、品牌推广、渠道建设等一二三产融合工作；

（四）、负责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搞好富硒土地资源详勘，搞好富硒产品标准制定及执行；

（五）、负责依托黑土天然富硒资源，“走出去，请进来”，整合指导县内涉硒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各类协会商会，联结引进外部优势资本，保护开发利用好全县富硒资源。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4个、所属事业单位0个情况如下：内设机构:办公室、生产办、市场办、宣传办。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富硒产业发展中心总编制人数10人，在职实有人数7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7人，离退休0人。与2020年对比无变化。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富硒产业发展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富硒产业发展中心本级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富硒产业发展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富硒产业发展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2

第三部分：宝清县富硒产业发展中心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富硒产业发展中心2021年收支总预算60.87万元，2020年收支总预算60.6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了0.18万元,同比增加0.3%。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87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8.2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77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富硒产业发展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富硒产业发展中心2021年收入总预算60.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87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8万元,同比增加0.3%。增加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增引起养老、医疗、住房公积金等变化。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富硒产业发展中心2021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60.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87万元、项目支出5万元。与上年预算60.69万元相比，同比增加0.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引起养老、医疗、住房公积金等变化。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富硒产业发展中心2021年收支总预算60.87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60.87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8.2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7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富硒产业发展中心2021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60.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0.87万元。2020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60.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0.6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8万元,同比增加0.3%。其中：

1、201035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48.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49.18万元，减少0.92万元，减少1.9%。主要原因是：经费减少。

2、20805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1年预算数为6.5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5.96万元，增加0.57万元，增加9.6%。主要原因是：保险缴费基数变化。

3、210110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2.31万元，比上年数据2.11万元，增加0.2万元，增加9.5%。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导致缴费基数增加。

4、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3.77万元，比上年数据3.44万元，增加0.33万元，增加9.6%。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导致缴费基数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富硒产业发展中心2021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60.87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54.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1.91万元、津贴补贴16.61万元、奖金3.1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5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26万元、住房公积金3.7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24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5万元、印刷费0.25万元、手续费0.05万元、电费0.1万元、邮电费0.1万元、其他交通费0.3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1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1万元，主要包括：奖励金0.01万元。

4、项目支出5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富硒产业发展中心2021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60.87万元，其中：

1、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60.86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54.4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4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01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0.01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富硒产业发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富硒产业发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的说明

宝清县富硒产业发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富硒产业发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无公务用车。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4万元，其中：办公费0.5万元、印刷费0.25万元、手续费0.05万元、电费0.1万元、邮电费0.1万元、其他交通费0.3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1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宝清县富硒产业发展中心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富硒产业发展中心账面固定资产总值8万元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0万元，共有车辆0台，价值0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

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车辆0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价值8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富硒产业发展中心2021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5万元。项目为：富硒产业“走出去、请进来”等商务活动项目5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宝清县富硒产业发展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

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